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以2024年1-10月份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25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预计2025年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99,060.57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会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09,360.00	104,257.60	65,569.2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84,078.30	36,282.24	49,477.57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256,423.81	1,056,573.88	1,116,629.59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801,377.49	648,895.42	608,801.0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73,506.08	68,645.45	69,994.18
	小计			2,524,745.68	1,914,654.58	1,910,471.57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44,623.75	25,145.05	2,366.05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4,650.12	28,092.05	22,376.12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23,143.12	3,283.60	20,752.9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29,697.16	64,528.92	17,407.26
	小计			132,114.14	121,049.62	62,902.36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63,405.58	57,848.89	61,990.7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	22.22	755.00
	小计			63,405.58	57,871.11	62,745.78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53,250.00	-	561.9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2,500.00	-	152.67
	小计			55,750.00	-	714.64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5,200.00	1,332.43	10,616.6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7,704.87	68,630.17	76,371.76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0,394.20	11,637.26	10,394.20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3,320.43	9,107.32	13,014.50
	本溪钢铁（集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1,334.92	22,736.12	46,713.63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3,937.73	60,255.15	63,895.53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4,093.88	13,350.86	35,315.7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763.12	41,524.44	71,498.33
	小计			351,749.15	228,573.76	327,820.3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72,440.00	21,545.16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9,894.17	4,634.44	13,392.28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9,340.00	3,326.37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658,518.97	412,056.53	143,835.65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7,300.00	1,906.24	1,485.23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329,388.29	310,504.81	393,141.4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93,375.52	33,110.42	47,469.02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5,560.67	4,698.73	18,696.25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30,458.89	27,778.74	64,445.9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7,317.39	7,180.43	9,057.2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7,154.92	16,006.68	16,033.15
	小计			1,360,748.82	842,748.56	707,556.1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967.20	82.87	0.6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80.00	856.09	5,565.01
	小计			10,547.20	938.97	5,565.65
合计				4,499,060.57	3,165,836.59	3,077,776.53

（三）2024年1-10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960,521.71	1,493,000.00	20.73%	64.34%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602,250.95	750,000.00	13.00%	80.30%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9,702.54	60,000.00	0.86%	66.17%	2023-06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5,103.54	30,000.00	0.33%	50.35%	2023-06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2,983.85	50,600.00	0.71%	65.19%	2023-068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94,779.64	160,000.00	2.05%	59.24%	2023-06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7,598.88	5,000.00	0.16%	151.98%	2023-068
	小计		1,752,941.10	2,548,600.00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48.81	2,000.00	0.00%	7.44%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69,548.66	68,000.00	1.50%	102.28%	2023-068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92.82	1,500.00	0.02%	52.85%	2023-06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2,859.14	19,500.00	0.49%	117.23%	2023-06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4,349.65	4,000.00	0.09%	108.74%	2023-068
	小计		97,699.08	95,000.00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52,589.90	60,000.00	1.13%	87.65%	2023-06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20.20	-	0.00%		2023-068
	小计		52,610.10	60,000.00			2023-068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0,669.20	40,000.00	0.45%	51.67%	2023-06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0,579.33	12,000.00	0.23%	88.16%	2023-068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7,114.48	10,000.00	0.15%	71.14%	2023-068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292.22	10,000.00	0.07%	32.92%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78,364.03	80,200.00	1.69%	97.71%	2023-06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8,826.30	36,200.00	0.41%	52.01%	2023-06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11.30	12,000.00	0.03%	10.09%	2023-06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2,391.06	46,000.00	1.35%	135.63%	2023-06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5,346.41	3,000.00	0.12%	178.21%	2023-068
	小计		207,794.33	249,4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277.10	420,000.00	6.44%	67.21%	2023-06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00.38	50,000.00	0.69%	60.20%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9.74	500.00	0.00%	39.95%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873.40	14,000.00	0.29%	91.95%	2023-06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052.63	115,500.00	0.82%	31.21%	2023-06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4,596.85	331,900.00	8.55%	112.86%	2023-068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13.13	14,500.00	0.10%	29.06%	2023-06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86.51	30,000.00	0.45%	65.29%	2023-06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2.95	2,600.00	0.04%	66.65%	2023-06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4,502.36	4,000.00	0.10%	112.56%	2023-068
	小计		766,135.05	983,0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支持性服务	686.82	3,700.00	0.02%	18.56%	2023-06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支持性服务	166.78	300.00	0.00%	55.59%	2023-068
	小计		853.60	4,000.00			
合计			2,878,033.26	3,94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预估2024年11-12月份需发生关联交易5.56亿元。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本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本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隐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40,42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0,2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80,09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1,174万元。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622,72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988,9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0,1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2,884万元。
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等。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80,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0,6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67,3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708万元。
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消防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经营);其他工程准备活动;金属批发;电工器材批发和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指起重机);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通用、专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等项目。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850,1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7,1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98,8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8万元。
5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炳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种畜禽生产,水产养殖,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弃物处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836,76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64,84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44,5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96万元。
6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世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396,479.1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01,597.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078,563.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900.24万元。
7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仓储、加工、配送、贸易。 住所:本溪市平山区桥北工业园富家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3,956,3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857,36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19,549.0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72万元。
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运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炼焦,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黑色金属铸造。 住所:平山区北台镇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5,239,120.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28,887.3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359,070.2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0,158.99万元。
9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立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67,800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其备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安装、调试、服务。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20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60,072.4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21.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2,251.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41.91万元。
10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70,206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平山区水塔路8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88,623.6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344.4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40,725.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12.81万元。
1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学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等。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15栋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910,242.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04,196.1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319.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1,686.78万元。
12	本溪钢铁（集团）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是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公司具备电子智能化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1级,起重机械安装A级,压力管道安装GC类2级,还具有国家能源局评审的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等资质。 住所:明山区环山路38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26,314.7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833.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31,191.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09.70万元。
13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钢压延加工。 住所: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96,063.8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4,696.7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2,822.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239.47万元。
1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乃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安装。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栋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3,146,516.8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040,149.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352,309.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26.08万元。
1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雁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6,549.18万元 主营业务:采矿、钢铁冶炼。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栋一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2,510,589.2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605,662.0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986,485.9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3,965.5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均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是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集团,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先进的采选加工能力,同时也具有较强的钢铁行业相关配套服务能力。鞍钢集团与公司长期合作,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原燃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等,同时也作为客户采购公司部分产品、废钢、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设定是基于历史交易量、双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需求情况以及相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确定。因此,鞍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采购公司商品和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采购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钢锭、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能源介质等。

2.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销售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热轧产品、冷轧产品、焦炭、球团、化工产品、钢坯、炼钢渣、炼铁渣（水渣）、原燃料、辅料、备品备件、设备、能源介质、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

3.公司接受鞍钢集团公司提供的下述服务等项目:包括质量检测计量检斤服务、公用事业服务、租赁服务、运输服务、代理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监理服务、修理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服务、供暖服务、教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文印报纸媒体及其他出版物服务、劳动保护服务、其他专业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后勤服务、信访服务、保卫服务、信息化服务、招标服务、港口服务、商标使用服务、加工服务、代理服务、生产运行总包服务、其他专业化服务等。

4.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提供下述服务等项目:包括运输服务、租赁服务、管理性服务、公用事业服务、研究开发服务、质量检测计量检斤服务等。

5.定价原则:双方确定,按公平原则,采取恰当、合理及公允的计价方法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双方进一步确认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无政府定价、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1）商品互供定价原则表:

类别	定价原则	项目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能源介质等
	按本钢板材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15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钢材等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热轧产品、冷轧产品、焦炭、球团、化工产品、钢坯、炼钢渣、炼铁渣（水渣）、原燃料、辅料、备品备件、设备、能源介质、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

（2）服务互供定价原则表:

类别	定价原则	项目
接受服务	政府定价	质量检测计量检斤服务、公用事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	租赁服务、运输服务、代理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监理服务、修理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服务、供暖服务、教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文印报纸媒体及其他出版物服务、劳动保护服务、其他专业化服务等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人力资源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后勤服务、信访服务、保卫服务、信息化服务、招标服务、港口服务、商标使用服务、加工服务、代理服务、生产运行总包服务等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运输服务等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租赁服务、管理性服务等
	政府定价	公用事业服务、研究开发服务、质量检测计量检斤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与鞍钢集团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上述协议经双方签订后,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该项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以及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将于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为确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集团）与鞍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钢板材集团）及其关联人（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在协议有效期满后,可继续获得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相互供应,经过积极磋商，公司拟与鞍钢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根据公司近年与鞍钢历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约定2025、2026、2027年度本钢板材集团与鞍钢集团之间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及相关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与鞍钢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与鞍钢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与鞍钢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鞍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6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限

根据《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本钢板材集团与鞍钢集团之间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上限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277.6	278.15	279.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36.08	147.69	158.29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35.17	29.7	28.7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1.05	1.25	1.55
合计		449.9	456.79	468.05

（三）2024年1-10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352.50	243.31	288.01	203.36	270.36	190.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45.52	53.27	117.96	71.31	98.30	76.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41.85	27.45	21.89	33.10	24.94	20.7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80	0.06	0.90	0	0.40	0.09
合计		541.67	324.09	428.76	307.77	394.00	287.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号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钢、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826.7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22.8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80.1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805.9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8.53亿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6.0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8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是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集团,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先进的采选加工能力,同时也具有较强的钢铁行业相关配套服务能力。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集团长期合作,为本钢板材集团提供优质的原燃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等,同时也作为客户采购本钢板材集团部分产品、废钢、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设定是基于历史交易量、双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需求情况以及相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确定。因此,鞍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钢板材集团提供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钢板材集团商品和服务等。

交易对于方鞍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1.订约方:鞍钢、本钢板材

2.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3.主要内容及每年交易金额上限

（1）本钢板材集团向鞍钢集团采购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钢锭、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能源介质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277.6亿元,2026年人民币278.15亿元,2027年人民币279.5亿元。

（2）本钢板材集团向鞍钢集团销售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热轧产品、冷轧产品、焦炭、球团、化工产品、钢坯、炼钢渣、炼铁渣（水渣）、原燃料、辅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能源介质、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136.08亿元,2026年人民币147.69亿元,2027年人民币158.29亿元。

4.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应通过甲乙双方公平协商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第3条(1)项下产品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本钢板材集团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钢板材集团销售类似产品交易之交易条款。

6.第3条(2)项下产品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本钢板材集团而言不得逊于本钢板材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服务交易之交易条款。

7.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履行期内,本钢板材集团有权自行选择与任何独立第三方就上述第3条列明的任何一项产品发生交易。

8.按双方商定